涉外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

凡拟上报的科技人才交流项目、引进项目或聘请外国专家、国际合作等涉外项目，须报院国际合作处审核，经院领导审批后方可上报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。

专家引进项目、农业引智成果推广项目按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管理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按国家科技部、自治区科技厅及我院有关规定管理。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总结等上报材料须交1份至院国际合作处备案。